

安阳师范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阳师范学院

2020年12月4日

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(豫发改收费〔2020〕456号)精神,为保障我校学分制改革深入推进,对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院政〔2011〕111号)内容进行修订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

学分制收费办法。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(不含修读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)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学校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,换算并确定学分收费标准。

收费标准。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由该门课程所属专业的学年制收费标准折算而成,计算公式为:每一学分收费标准(向下取整数)=学年收费标准×学制÷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。按照2019版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进行计算,每一学分收费标准如下:

文科类: 99元/学分;

理科类: 106元/学分;

艺术类: 180元/学分;

软件工程(软件学院): 235元/学分;

会计学(中外合作办学): 361元/学分。

二、收费办法

(一) 主修专业学费的收取办法

为简化手续、便于管理，学生主修专业的学费按照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按学年预收，在学生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时，根据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进行结算。不缴纳学费者，不得参加选课和获得学分。

(二) 其它课程学费的收取办法

1. 学生获取的综合实践学分不需额外缴费。

2. 重修课程。学生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选课未参加考试的，学校免费提供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学生可选择重修该门课程；课程已修读合格，学生若不满意其成绩，仍可以选择重修。学校对学生重修课程，按学分收费最低标准收取学费。

3. 超选课程。在基本学制内正常毕业学生，所选课程超出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6 学分内的，按上级规定的正常学费收取，不再收取超出学分学费；所选课程超出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 6 学分以上部分，按照学分收取学费，其标准按所选课程归属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。在基本学制内不能正常毕业学生，所选课程超出学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学校按照实际超出的学分收取学费，其标准按所选课程归属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。

4. 双学位、辅修专业学费按《安阳师范学院双学位、辅修专业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院政〔2010〕109号）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(一) 2019 级以前的学生按照《安阳师范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院政〔2011〕111号)施行。

(二) 若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发生变化,则学分制收费标准随之调整;若学校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发生变化,则学分制收费标准随之调整。

(三)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,自 2020 级开始施行。

